

# 臺中市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教育人員要點

## 第一點、第三點修正案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鼓勵臺中市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教育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三、獎勵標準如下：

(一) 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

- 1、通過基礎級、初級者，嘉獎一次。
- 2、通過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
- 3、通過高級、專業級者，記功一次。

(二) 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

- 1、通過初級者，嘉獎一次。
- 2、通過中級者，嘉獎二次。
- 3、通過中高級者，記功一次。

(三) 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

- 1、通過初級者，嘉獎一次。
- 2、通過中級者，嘉獎二次。
- 3、通過高級、薪傳級者，記功一次。